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26/01~06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026/01~06

2.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41 万元

最高限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每批次检验费用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任务数 (批次)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市场环节	110	1100	为北京市丰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优质的食品 抽样检测服务。
02	餐饮环节第一部分	78	780	
03	餐饮环节第二部分	54	540	
04	流通环节第一部分	71	710	
05	流通环节第二部分	51	510	
06	食品生产、特食环节	67	67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第 02、0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03、0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26/01~0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3890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王佳琪，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王佳琪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6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6</td> <td>食品抽样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6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6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22000 元; 02 包: 15000 元; 03 包: 10800 元; 04 包: 14000 元; 05 包: 10000 元; 06 包: 13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5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6-026/所投分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期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4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能力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能力、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系方式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下表）服务类上浮10%收取，按各分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69 1428 1438">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3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1~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3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2%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3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2%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适用于第 02、03、05、06 包)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注意事项

- 1.1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有效证明。
- 1.2 本项目评标按第 01-06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 1.3 本项目评标按第 01-06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车辆有重复情况存在（一辆及以上），则该分包“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的车辆清单。

第 01~06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8分)	近三年（自2023年起）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	4分 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同或类似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2023年起）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情况	4分 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同或类似的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8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详见评标注意事项 1.2)	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物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30 人及以上，得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20-29 人，得 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10-19 人，得 1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低于 10 人，不得分。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物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物检验人员的比例： 50% (含) 以上，得 5 分； 40% (含) -50% (不含)，得 3 分； 30% (含) -40% (不含)，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从事检验工作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 (含) 以上的人员数量： 每提供 1 位高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 (或认可) 的职称评定部门 (或机构)
			有承担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 5-9 人，得 3 分； 1-4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开展食物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情况	4000 平方米 (含) 以上，得 3 分； 3000 (含) -4000 (不含) 平方米，得 2 分； 2000 (含) -3000 (不含) 平方米，得 1 分； 20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三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详见评标注意事项 1.3)	5分 自主拥有车辆达到4辆，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4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4辆的，得1分； 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4辆的，每增加1辆，得分增加1分，最高得5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检验项目资质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5分 90% (含) 及以上，得5分； 85% (含) -90% (不含)，得3分； 80% (含) -85% (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覆盖能力低于8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具有复检工作资格	1分 投标人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自2023年起)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	3分 获得30项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20-29项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10-19项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抽检	2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检验批次提供的定制化食品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p>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抽样、检测、数据报送、大数据分析等环节。</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强，有合理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25 分；</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强，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方案较完善先进，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18 分；</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一般，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方案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13 分；</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差，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8 分；</p> <p>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差或基础内容缺失严重，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差：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及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检验批次提供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及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社会效益高，方案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得 8 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与项目实际贴合度较高，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列举较为全面，社会效</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益较高，方案清晰明确性较好，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较详细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社会效益高，方案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p>8 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速度	<p>4 分</p>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2 小时内（含 2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4 分；</p> <p>2-3 小时（含 3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p> <p>3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丰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北京市丰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首都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工作节奏快、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为更好地完成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拟承担丰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包括总局匹配食用农产品抽检、区级日常监督抽检、区级专项或应急抽检、区级风险等。采购内容如下：

2026 年度任务表

包号	标的名称	任务数量 (批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
01	市场环节	1100	1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2	餐饮环节第一部分	780	7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3	餐饮环节第二部分	540	5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4	流通环节第一部分	710	7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5	流通环节第二部分	510	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6	食品生产、特食环节	670	67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台区市场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有特殊紧急任务时，应能够做到1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6.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品快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7.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投标人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投标人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1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3.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4.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

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工作的能力。

5.业绩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检验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具体检验任务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联动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附件1：《抽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抽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米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 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 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	鸡粉、鸡精调味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味料	料	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酵母、霉菌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1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 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含茶制品和 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 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 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 用酒精为酒基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的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烘焙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25	豆制品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产品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 ₃ 、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 ₆ 、叶酸、维生素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营养补充品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 α -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乳铁蛋白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制品(自	熟肉制品	肉冻皮冻(自	铬(以Cr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制)	(自制)	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1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除上述类别的餐饮食品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 (Pb)、砷 (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 (以As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 (Cr)、铅 (Pb)、总砷 (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 (以As计)、铅 (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 (以干基计)、硫酸盐 (以SO ₄ 计)、pH (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 (100g/L溶液)、透明度 (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 (以Pb计)、砷 (As)
				碳酸钠	总碱量 (以Na ₂ CO ₃ 计) (以干基计)、总碱量 (以Na ₂ CO ₃ 计) (以湿基计)、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氯化物 (以NaCl计) (以干基计)、铁 (Fe) (以干基计)、铅 (Pb) (以干基计)、砷 (As) (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 (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 (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 (以Cl计)、白度、砷 (As)、重金属 (以Pb计)
				焦糖色	吸光度、氨氮 (以N计)、二氧化硫 (以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 (以N计)、总硫 (以S计)、总砷 (以As计)、铅 (Pb)、总汞 (以Hg计)
				蜂蜡	过氧化值、酸值 (以KOH计)、皂化值 (以KOH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 (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水分、黄曲霉毒素B ₁ 、色价、细度150μm (100目) 通过率、总砷 (以As计)、重金属 (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色价、干燥减量、铅 (Pb)、砷 (As)				
红曲红色素	色价、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 (Pb)、总砷 (以As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As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33	食用农产品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无机砷（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Cd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甜椒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豆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氰、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山药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胡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鱼
3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油桃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33	食用农产品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水果类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磷、氟唑菌酰胺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生干籽类

附件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	大肠菌群	60	200元 (n=5)
2	菌落总数	60	200元 (n=5)
3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	60	200元 (n=5)
4	酵母	100	
5	霉菌	100	
6	酵母和霉菌	100	
7	霉菌和酵母	100	
8	霉菌计数	100	
9	乳酸菌	100	
10	乳酸菌数	100	
11	霍乱弧菌	120	
12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120	
13	志贺氏菌	120	
14	商业无菌	150	
1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16	产气荚膜梭菌	100	400元 (n=5)
17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100	400元 (n=5)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400元 (n=5)
19	粪链球菌	100	400元 (n=5)
2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400元 (n=5)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400元 (n=5)
22	沙门氏菌	100	400元 (n=5)
2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400元 (n=5)
24	铜绿假单胞菌	100	400元 (n=5)
25	致病性微生物	400	
26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400	
27	蜡样芽胞杆菌	400	
28	益生菌	600	
29	葡萄球菌肠毒素	500	
30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400	
31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基因	1000	
32	螨	100	
33	绦虫裂头蚴	150	
34	吸虫囊蚴	150	
35	伏马毒素 B ₁ (FB ₁)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6	伏马毒素 B ₂ (FB ₂)	400	
37	伏马毒素 B ₃ (FB ₃)	400	
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9	黄曲霉毒素 B ₂	300	
40	黄曲霉毒素 G ₁	300	
41	黄曲霉毒素 G ₂	300	
42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4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4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400	
4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400	
46	展青霉素	200	
47	玉米赤霉烯酮	400	
48	赭曲霉毒素 A	400	
49	T-2 毒素	500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52	河豚毒素	1000	
53	天然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54	合成辣椒素	300	
55	二氢辣椒素	300	
56	罂粟碱	200	
57	蒂巴因	200	
58	可待因	200	
59	吗啡	200	
60	那可丁	200	
61	硼砂	150	
62	硼酸	150	
63	硼酸盐试验	150	
64	曲酸	300	
65	三聚氰胺	300	
66	苏丹红I-IV	400	
67	溴酸钾	300	
68	荧光增白物质	100	
69	乌洛托品	500	
70	富马酸二甲酯	200	
71	过氧化苯甲酰	200	
72	甲醛	200	
73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74	碱性橙II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75	酸性橙II	400	
76	碱性嫩黄	600	
77	硫脲	150	
78	碱性橙 21	200	
79	碱性橙 22	200	
80	酸性大红 GR	200	
81	罗丹明 B	400	
82	柑橘红 2 号	400	
83	美术绿 (铬酸铅)	400	
84	不溶于水杂质	50	
85	浑浊度	50	
86	肌醇	200	
87	咖啡因	150	
88	色值	50	
89	组胺	150	
90	氯化钠	300	
91	蛋白质	100	
92	能量	100	
93	碳水化合物	150	
94	碳水化合物 (以干基计)	150	
9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50	
96	α -亚麻酸	300	
97	碘	200	
98	猪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99	羊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0	鸭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1	驴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2	马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3	貂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4	鹅源性成分鉴定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05	狗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6	海狸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7	虹鳟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8	大西洋鲑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9	狐狸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0	火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1	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2	骆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3	猫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4	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5	孢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6	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7	兔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8	小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9	果糖和葡萄糖	200	
120	果糖	200	
121	葡萄糖	200	
122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400	
123	还原糖分	150	
124	低聚果糖	200	
125	多聚果糖	200	
126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150	
127	挥发性盐基氮	100	
128	酸值	100	
129	酸价	100	
130	酸值/酸价	100	
131	蔗糖	100	
132	蔗糖分	150	
133	脂肪酸组成	500	油酸、亚麻酸、硬脂酸、豆蔻酸、月桂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花生二烯酸、芥酸、木焦油酸、山嵛酸、棕榈酸、棕榈烯酸、棕榈一烯酸、棕榈油酸、十四碳以下脂肪酸、十七烷酸、十七烷一烯酸、十七碳一烯酸、二十二碳二烯酸、二十四烷酸、二十四碳一烯酸、二十碳烯酸、饱和酸
134	反式脂肪酸(C18:1T)	300	合计 300 元
135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300	
136	氟	150	
137	脂肪	150	
138	10-羟基-2-癸烯酸	150	
139	氨基酸态氮	150	
14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41	丙二醛	150	
142	茶多酚	150	
143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44	淀粉	100	
145	谷氨酸钠	100	
146	过氧化值	100	
147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148	灰分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49	界限指标	300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
150	酸度	100	
151	总酸	100	
152	总酸度(以 HCl 计)	100	
153	酸碱度	100	
154	酸度和碱度	100	
155	游离矿酸	100	
156	余氯(游离氯)	100	
157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58	总糖	150	
159	总糖分	150	
160	镁	150	
161	锰	150	
162	钠	150	
163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164	水分	100	
165	硒	150	
166	锌	150	
167	氟化物(以 F-计)	200	
168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169	麦芽糖	150	
17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171	大豆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00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172	核桃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3	花生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4	杏仁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5	榛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6	芝麻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7	凝冻强度	200	
178	辐照食品的鉴定	500	
179	极性组分	100	
180	线虫幼虫	150	
18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18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18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184	没食子酸丙酯(PG)	200	
185	柠檬黄	200	单项 2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 600 元
186	日落黄	200	
187	胭脂红	200	
188	苋菜红	200	
189	亮蓝	200	
190	赤藓红	200	
191	新红	200	
192	靛蓝	200	
193	诱惑红	200	
194	酸性红	200	
195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本项目为计算法,各项着色剂单项计时单价为 0
19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9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9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9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00	
20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20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202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203	二氧化钛	200	
204	滑石粉	200	
205	铝的残留量	300	
206	纳他霉素	200	
207	亚硝酸盐	200	
208	硝酸盐	200	
20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2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211	纽甜	150	
212	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之和	0	各项防腐剂单项计费时，本项目为计算法，单价为0
213	三氯蔗糖	400	
214	安赛蜜	200	
215	甜菊糖苷	150	
216	阿斯巴甜	150	
217	乙基麦芽酚	400	
218	亚铁氰化钾	200	
21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00	
22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00	
221	邻苯二甲酸酯类（DINP）	200	
222	镉（以 Cd 计）	150	
223	铬（以 Cr 计）	150	
224	铅（以 Pb 计）	150	
225	锡	150	
226	总汞	150	
227	总砷	150	
228	无机砷	250	
229	甲基汞（以 Hg 计）	300	
230	镍	150	
231	锑	150	
232	钡	150	
233	重金属(以 Pb 计)	150	
234	苯并[a]芘	400	
235	丙二醇	300	
236	3-氯-1,2-丙二醇	400	
237	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2-MCPD 以脂肪计)	合计 650	
238	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 以脂肪计)		
239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240	1-甲基咪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41	2-甲基咪唑	400	
242	4-甲基咪唑	400	
243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244	三氯甲烷	150	
245	丙烯酰胺	500	
246	氯丙醇	500	
247	多氯联苯	800	
248	溴酸盐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49	氰化物	150	
250	氢氰酸	100	
251	溶剂残留量	200	
252	游离棉酚	200	
253	草酸	300	
254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100	
255	电导灰分	100	
256	颚口线虫	150	
257	华支睾吸虫囊蚴	150	
258	管圆线虫	150	
259	异尖线虫	150	
260	福多宁	150	
261	干燥失重	100	
262	镉迁移量(4%乙醇,22°C,24h)	200	
263	过氧化氢	200	
264	过氧化物	100	
265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300	
266	卡巴氧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67	脱氧卡巴氧	400	
268	卡拉胶	400	
269	硫酸根	150	
270	霉变粒	50	
271	木糖醇	200	
272	羟甲基糠醛	200	
273	羟脯氨酸	400	
274	全氮(以氮计)	100	
275	石蜡	300	
276	舒巴坦	400	
27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0	
278	磺胺二甲嘧啶	400	
279	喹乙醇	300	
280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81	甲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82	氟苯尼考(氟甲砒霉素)	400	
283	氟苯尼考胺	400	
284	氯霉素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285	克伦特罗	400	
286	沙丁胺醇	400	
287	莱克多巴胺	400	
288	特布他林	400	
289	马贲特罗	400	
290	马布特罗	400	
291	溴布特罗	400	
292	溴代克伦特罗	400	
293	塞布特罗(西布特罗)	400	
294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400	
295	苯氧丙酚胺	400	
296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97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298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299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300	土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01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00	
302	四环素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303	金霉素	400	
304	去甲基金霉素	400	
30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5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306	恩诺沙星	400	
307	达氟沙星	400	
308	环丙沙星	400	
309	沙拉沙星	400	
310	洛美沙星	400	
311	培氟沙星	400	
312	氧氟沙星	400	
313	诺氟沙星	400	
314	双氟沙星	400	
315	西诺沙星	400	
316	依诺沙星	400	
317	氟甲喹	400	
318	吡哌酸	400	
319	氯丙嗪	500	
320	五氯酚酸钠	500	
321	利巴韦林	500	
322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500	
323	金刚烷胺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24	金刚乙胺	400	
325	地塞米松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26	可的松	400	
327	氢化可的松	400	
328	孔雀石绿	400	
329	甲硝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30	地美硝唑	400	
331	二甲胺四环素	400	
332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400	
333	异丙硝唑代谢物	400	
334	洛硝达唑	400	
335	羟基甲硝唑	400	
336	羟甲基甲硝咪唑	400	
337	己烯雌酚	400	
338	阿莫西林	500	
339	头孢匹林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40	头孢唑啉	400	
341	头孢氨苄	400	
342	头孢喹肟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43	氯丙那林	400	
344	非诺特罗	400	
345	地西洋	500	
346	雌二醇	200	
347	雌三醇	200	
348	赤霉素	200	
349	氟虫腈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50	氟甲腈	400	
351	氟虫腈亚砷	400	
352	氟虫腈砷	400	
353	苯醚甲环唑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15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354	吡虫啉	150	
355	氟虫腈	150	
356	敌敌畏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357	甲基嘧啶磷	150	
358	联苯菊酯	150	
359	马拉硫磷	150	
36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50	
361	杀螟硫磷	150	
362	戊唑醇	150	
363	溴氰菊酯	150	
364	灭多威	150	
365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366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50	
367	吲哚丁酸	150	
368	吲哚乙酸	150	
369	异戊烯腺嘌呤	150	
370	4-氟苯氧乙酸	150	
37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37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同上
373	对硫磷	150	同上
374	多菌灵	150	同上
375	阿维菌素	150	同上
376	丙溴磷	150	同上
377	草甘膦	150	同上
378	除虫脲	150	同上
379	敌百虫	150	同上
380	氟胺氰菊酯	150	同上
381	啞菌酯	150	同上
382	炔螨特	150	同上
383	三氯杀螨醇	150	同上
384	双甲脒	150	同上
385	特丁硫磷	150	同上
386	戊菌唑	150	同上
387	乙酰甲胺磷	150	同上
388	啞虫酰胺	150	同上
389	克百威	150	同上
390	涕灭威	150	同上
391	杀扑磷	150	同上
392	水胺硫磷	150	同上
393	甲胺磷	150	同上
394	六六六	150	同上
395	氟氰戊菊酯	150	同上
396	氯菊酯	150	同上
397	氟酰胺	150	同上
398	咪鲜胺	150	同上
399	乐果	150	同上
400	灭线磷	150	同上
401	氧乐果	150	同上
402	甲基异柳磷	150	同上
403	二嗪磷	150	同上
404	百菌清	150	同上
405	甲基对硫磷	150	同上
406	甲基硫环磷	150	同上
407	久效磷	150	同上
408	硫环磷	150	同上
409	甲基硫菌灵	150	同上
410	狄氏剂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411	啉虫脒	150	同上
412	毒死蜱	150	同上
413	杀螟丹	150	同上
414	哒螨灵	150	同上
415	甲拌磷	150	同上
416	氯唑磷	150	同上
417	莠去津	150	同上
418	丙环唑	150	同上
419	氰戊菊酯	150	同上
420	甲氰菊酯	150	同上
421	噻嗪酮	150	同上
422	硫丹	150	同上
423	滴滴涕	150	同上
424	噻虫嗪	150	同上
425	倍硫磷	150	同上
426	腐霉利	150	同上
427	二甲戊灵	150	同上
428	内吸磷	150	同上
429	辛硫磷	150	同上
43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	同上
43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150	同上
432	硫线磷	150	同上
433	噻虫胺	150	同上
434	噻虫啉	150	同上
435	虫酰肼	150	同上
436	虫螨腈	150	同上
437	噻螨酮	150	同上
438	三唑醇	150	同上
439	吡唑醚菌酯	150	同上
44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50	同上
441	苯酰菌胺	150	同上
442	乙霉威	150	同上
443	肟菌酯	150	同上
444	腈苯唑	150	同上
445	腈菌唑	150	同上
446	联苯肼酯	150	同上
447	醚菌酯	150	同上
448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50	同上
449	四螨嗪	150	同上
450	啞霉胺	150	同上
451	溴螨酯	150	同上
452	甲萘威	150	同上
453	噻菌灵	150	同上
454	三唑磷	150	同上
455	烯酰吗啉	150	同上
456	啉酰菌胺	150	同上
457	氯吡脞	150	同上
458	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59	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60	抗蚜威	150	同上
461	甲基毒死蜱	150	同上
462	啞硫磷	150	同上
463	异丙威	150	同上
464	磷胺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465	霜脍氰	150	同上
466	四氟醚唑	150	同上
467	仲丁威	150	同上
468	邻苯基苯酚	150	同上
469	四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0	五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1	艾氏剂	150	同上
472	噻草酸甲酯	150	同上
473	西草净	150	同上
474	烟嘧磺隆	150	同上
475	2,4-滴丁酯	150	同上
476	保棉磷	150	同上
477	苯硫威	150	同上
478	苯螨特	150	同上
479	苯霜灵	150	同上
480	苯线磷	150	同上
481	苯氧威	150	同上
482	吡氟酰草胺	150	同上
483	吡嘧磺隆	150	同上
484	苄草丹	150	同上
485	苄嘧磺隆	150	同上
486	丙草胺	150	同上
487	丙炔氟草胺	150	同上
488	残杀威	150	同上
489	草除灵	150	同上
490	虫螨畏	150	同上
491	除草醚	150	同上
492	单甲脒	150	同上
493	稻瘟灵	150	同上
494	敌稗	150	同上
495	敌草隆	150	同上
496	敌菌灵	150	同上
497	地虫硫磷	150	同上
498	丁苯吗啉	150	同上
499	毒虫畏	150	同上
500	多效唑	150	同上
501	噁草酮	150	同上
502	噁霜灵	150	同上
503	恶虫威	150	同上
504	二苯胺	150	同上
505	粉唑醇	150	同上
506	伏杀硫磷	150	同上
507	氟吡禾灵	150	同上
508	氟吡酰草胺	150	同上
509	氟草烟	150	同上
510	氟硅唑	150	同上
511	氟环唑	150	同上
512	氟喹唑	150	同上
513	氟乐灵	150	同上
514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515	环氟菌胺	150	同上
516	磺草灵	150	同上
517	磺吸磷	150	同上
518	己唑醇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519	甲草胺	150	同上
520	甲磺隆	150	同上
521	甲硫威	150	同上
522	甲氧虫酰肼	150	同上
523	精吡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24	精噁唑禾草灵	150	同上
525	精二甲吩草胺	150	同上
526	枯草隆	150	同上
527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150	同上
528	喹氧灵	150	同上
529	利谷隆	150	同上
530	林丹	150	同上
531	硫双威	150	同上
532	六氯苯	150	同上
533	螺螨酯	150	同上
534	绿麦隆	150	同上
535	氯苯胺灵	150	同上
536	氯丹	150	同上
537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150	同上
538	氯嘧磺隆	150	同上
539	麦草氟甲酯	150	同上
540	咪唑喹啉酸	150	同上
541	醚磺隆	150	同上
542	醚菊酯	150	同上
543	啞菌环胺	150	同上
544	灭锈胺	150	同上
545	灭蚁灵	150	同上
546	灭蝇胺	150	同上
547	灭幼脲	150	同上
548	呋草丹	150	同上
549	皮蝇磷	150	同上
550	扑草净	150	同上
551	七氟菊酯	150	同上
552	七氯	150	同上
553	噻草酮	150	同上
554	氰霜唑	150	同上
555	乳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56	噻苯隆	150	同上
557	噻唑菌胺	150	同上
558	噻唑膦	150	同上
559	噻唑烟酸	150	同上
560	三氯杀螨砜	150	同上
561	三唑酮	150	同上
562	杀虫脒	150	同上
563	杀铃脲	150	同上
564	杀螨醚	150	同上
565	杀螨特	150	同上
566	杀螟腈	150	同上
567	速灭磷	150	同上
568	酞菌酯	150	同上
569	甜菜宁	150	同上
570	萎锈灵	150	同上
571	西玛津	150	同上
572	烯丙菊酯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573	烯草酮	150	同上
574	烯唑醇	150	同上
575	溴硫磷	150	同上
576	蚜灭磷	150	同上
577	野麦畏	150	同上
578	叶菌唑	150	同上
579	乙草胺	150	同上
580	乙丁烯氟灵	150	同上
581	乙基溴硫磷	150	同上
582	乙螨唑	150	同上
583	乙嘧酚	150	同上
584	乙嘧酚磺酸酯	150	同上
585	乙羧氟草醚	150	同上
586	乙烯菌核利	150	同上
587	乙氧氟草醚	150	同上
588	乙酯杀螨醇	150	同上
589	异艾氏剂	150	同上
590	异丙草胺	150	同上
591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150	同上
592	异狄氏剂	150	同上
593	异噁草酮	150	同上
594	异菌脲	150	同上
595	异柳磷	150	同上
596	茚虫威	150	同上
597	蝇毒磷	150	同上
598	莠灭净	150	同上
599	增效醚	150	同上
600	治螟磷	150	同上
601	唑螨酯	150	同上
602	胺菊酯	150	同上
603	苯氧丙酰胺	150	同上
604	代森锰锌	150	同上
605	氟苯脲	150	同上
606	氟虫脲	150	同上
607	氟啶脲	150	同上
608	氟磺胺草醚	150	同上
609	氟甲唑	150	同上
610	甲苯噻嗪	150	同上
611	甲基立枯磷	150	同上
612	甲霜灵	150	同上
613	甲烯土霉素	150	同上
614	精甲霜灵	150	同上
615	克霉唑	150	同上
616	啶禾灵	150	同上
617	氯虫苯甲酰胺	150	同上
618	氯氟氰菊酯	150	同上
61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同上
620	灭达乐	150	同上
621	噻二唑	150	同上
622	氧环唑(戊环唑)	150	同上
623	野燕枯(燕麦枯)	150	同上
624	乙拌磷	150	同上
625	治灭宁	150	同上
626	联苯三唑醇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627	抑霉唑	150	同上
628	多杀霉素	150	同上
629	啉氧菌酯	150	同上
630	2,4-二氯苯氧乙酸	150	同上
631	2,4-滴和 2,4-滴钠盐	150	同上
632	丁硫克百威	150	同上
633	噁唑菌酮	150	同上
634	克螨特	150	同上
635	霜霉威	150	同上
636	氟唑菌酰胺	150	同上
637	环丙唑醇	150	同上
638	烟碱	150	同上
639	呋虫胺	150	同上
640	氟吗啉	150	同上
641	甲氧滴滴涕	150	同上
642	灭螨醌	150	同上
643	特乐酚	150	同上
644	氯酞酸甲酯	150	同上
645	高通量非靶向农药筛查	3000	
646	高通量非靶向兽药筛查	3000	
647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1500	
648	铜	150	
649	铁	150	
650	银	150	
651	四氯化碳	150	
652	矿物油	200	
653	色度	100	
654	氯酸盐	500	单项 5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655	高氯酸盐	500	
656	米酵菌酸	200	
657	吡蚜酮	150	
658	酵母计数	100	
659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300	
660	氯化钾	300	
661	碘化物	150	
662	林可霉素	500	
663	偶氮甲酰胺	200	
664	亚硫酸盐	200	
665	苯咪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666	苯氧乙基青霉素	400	
667	苯唑青霉素	400	
668	红霉素	400	
669	甲氧苯青霉素	400	
670	乙氧萘胺青霉素	400	
671	双氯青霉素	400	
672	β -苯乙醇	100	
673	阿力甜	150	
674	氨基甲酸乙酯	300	
675	喹啉黄	300	
676	斑蝥黄	400	
677	胆碱	300	
678	二噁英	5040	
67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68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681	花生四烯酸	300	
682	亚油酸	300	
683	亚油酸供能比	300	
68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亚油酸和 α -亚麻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85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86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687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8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689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0	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1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692	二十碳四烯酸(AA/ARA)	300	
693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碳四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5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和二十碳四烯酸(20:4n-6)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6	反式脂肪酸	500	
697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698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699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100	合计 450
700	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1	花生酸/总脂肪酸	100	
702	山萘酸/总脂肪酸	100	
703	(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4	油酸/总脂肪酸	100	
705	亚油酸/总脂肪酸	100	
706	(花生酸+山萘酸)/总脂肪酸	100	
707	泛酸	500	
708	非糖固形物	100	
709	非脂乳固体	200	
710	钙	150	
711	钙磷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钙和磷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712	干浸出物	100	
713	固形物	100	
714	果聚糖	300	
715	核苷酸	500	
716	己酸乙酯	200	
717	己酸+己酸乙酯	200	
718	己酸乙酯/乙酸乙酯	200	
719	乳酸乙酯	200	
720	乙酸乙酯+乙酸	200	
721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200	
722	总酸+总酯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723	(总酸、总酯)/酸酯总量	200	
724	脂肪酸乙酯(棕榈酸乙酯、亚油酸乙酯、油酸乙酯、硬脂酸乙酯)	600	
725	甲醇	200	
726	钾	150	
727	酒精度	100	
728	糠氨酸	600	
729	磷	150	
73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731	氯	100	
732	氯羟吡啶	500	
733	钼	150	
734	牛磺酸	200	
735	壬基酚	500	
736	乳果糖	1200	
737	生物素	500	
738	双酚 A	500	
739	双乙酰	100	
740	水杨酸	400	
741	维生素 A	300	
742	维生素 B ₁	300	
743	维生素 B ₁₂	500	
744	维生素 B ₂	300	
745	维生素 B ₆	300	
746	维生素 C	300	
747	维生素 D	300	
748	维生素 E	300	
749	维生素 K ₁	300	
750	烟酸(烟酰胺)	500	
751	叶黄素	500	
752	叶酸	500	
753	乙酸乙酯	200	
754	玉米赤霉醇	400	
755	原麦汁浓度	100	
756	杂质度	100	
757	蔗糖转化酶活性	200	
758	总钠	150	
759	总酯	100	
760	左旋肉碱	180	
761	氨基他达拉非	合计 2000	
762	伐地那非		
763	豪莫西地那非		
764	红地那非		
765	那红地那非		
766	那莫西地那非		
767	硫代艾地那非		
76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769	他达拉非		
770	伪伐地那非		
771	西地那非		
772	香兰素		合计 700
773	甲基香兰素		
774	乙基香兰素		
775	香兰素	合计 3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776	乙基香兰素		
777	香兰素	350	
778	氨基酸	2000	
779	喹噁啉-2-羧酸	150	
780	紫外线吸光度(270nm)	150	
781	一氧化碳	100	
782	二氧化碳	100	
783	二氧化碳含量	100	
784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785	警示语标注	0	
786	酸酯总量	150	
787	甜菊双糖苷	150	
788	抗生素高通量筛查	1500	
789	膳食纤维	1000	
790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791	芫青霉素	300	
792	磺胺类(总量)	1000	磺胺类(总量)与甲氧苄啉等其他磺胺类项目一起检验时合计1000元。其余项目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793	甲氧苄啉	400	
794	磺胺对甲氧嘧啶	400	
795	磺胺甲噁唑	400	
79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00	
797	磺胺间甲氧嘧啶	400	
798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00	
799	磺胺嘧啶	400	
800	维生素K	300	
801	砷	150	
802	奥索利酸	150	
803	二氧化硫	200	
804	替米考星	500	
805	邻氯青霉素	300	
806	脲酶试验	100	
807	甲醇+乙醇+异丙醇	200	
808	PH	100	
809	γ -氨基丁酸含量	200	
810	氨	100	
811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12	苯	100	
813	比吸收率	100	
814	丙酮不溶物	100	
815	不挥发物	100	
816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100	
817	氮含量	100	
818	碘值	100	
819	淀粉试验	100	
820	多环芳烃(分光光度计法)	100	
821	二氧化氮	100	
822	二氧化氯	100	
823	干燥减量	100	
824	还原物(以SO ₃ 计)	100	
825	环氧乙烷	100	
826	黄曲霉毒素M ₁ 或黄曲霉毒素B ₁	500	
827	己烷残留量	200	
828	硫	100	
829	硫酸盐(以SO ₄ 计)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830	硫酸盐灰分(干重)	100	
831	硫酸酯	100	
832	馏程	100	
833	氯乙烯	100	
834	密度	100	
835	黏度	100	
836	氰化氢	100	
837	赛博特颜色号	100	
838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250	
839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0	
840	水分及挥发物	100	
841	酸不溶灰分	100	
842	酸不溶物	100	
843	索马甜含量	300	
844	铁(Fe)的质量分数	100	
845	吸光度	100	
846	酰胺化度(仅限酰胺化果胶)	100	
847	溴指数	100	
848	氧	100	
849	一氧化氮	100	
850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51	乙醛	100	
852	异丙醇	200	
853	油脂	100	
854	蒸发残留量	100	
855	蒸发残渣	100	
856	正己烷不溶物	100	
857	正己烷含量	100	
858	总半乳糖醛酸	100	
859	总氮(干重)	100	
860	总灰分	100	
861	总挥发烃	300	
862	总硫	200	
863	功效及标志性成分指标	2100	
864	非法添加	2500	
865	γ-壬内酯	200	
866	阿奇霉素	400	
867	氨基磺酸	100	
868	氨基脲	400	
869	肌酸	200	
870	乳糖	300	
871	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	1500	
872	渗透压	100	
873	肽类	100	
874	C12-苯扎氯铵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75	C14-苯扎氯铵	400	
876	C16-苯扎氯铵	400	
877	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400	
878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400	
879	四丁基硫酸氢铵	400	
880	苯扎溴铵	400	
881	尼卡巴嗪	500	
882	尿素	300	
883	有效氯(以 Cl 计)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884	苯乙酸	400	
885	青霉素	400	
886	链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887	双氢链霉素	400	
888	丁香酚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889	甲基丁香酚	300	
890	异丁香酚	300	
891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300	
892	乙酸丁香酚酯	300	
893	乙酰基异丁香酚	300	
894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MS-222)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895	间氨基苯甲酸	400	
896	苯佐卡因	400	
897	对氨基苯甲酸	400	
898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400	
899	氯普鲁卡因	400	
900	普鲁卡因胺	400	
901	利多卡因	400	
902	辛可卡因	400	
903	布比卡因	400	
904	丙胺卡因	400	
905	罗哌卡因	400	
906	环丙氨嗪	200	
907	汞	150	
908	铝 (Al)	300	
909	瑞鲍迪昔 A	250	
910	高通量非靶向真菌毒素筛查	1600	
911	间苯二酚	200	
912	次磷酸钠 (以次磷酸根计)	400	
913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300	
914	苯甲羟肟酸	300	
915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150	
916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	
917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200	
918	1,4-丁二醇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919	γ -丁内酯	400	
920	γ -羟基丁酸	400	
921	双醋酚丁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922	阿米洛利	400	
923	氨苯蝶啶	400	
924	苯甲吗酮	400	
925	苯佐卡因	400	
926	大黄素	400	
927	螺内酯	400	
928	氯苯丁胺	400	
929	纳曲酮	400	
930	奈法唑酮	400	
931	帕罗西汀	400	
932	舍曲林	400	
933	托吡酯	400	
934	脱乙酰比沙可啶	400	
935	西酞普兰	400	
936	新利司他	400	
937	依他尼酸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938	唑尼沙胺	400	
939	育亨宾	400	
940	盐酸二甲双胍	400	
941	酚酞	400	
942	麻黄碱	400	
943	伪麻黄碱	400	
944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45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46	奥利司他	400	
947	苯丙醇胺	400	
948	比沙可啶	400	
949	苄基西布曲明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950	分特拉明	400	
951	芬氟拉明	400	
952	豪莫西布曲明	400	
953	甲基麻黄碱	400	
954	氯代西布曲明	400	
955	去甲伪麻黄碱	400	
956	西布曲明	400	
957	酚妥拉明	400	
958	哌唑嗪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959	特拉唑嗪	400	
960	妥拉唑林	400	
961	双丙酚汀	400	
962	橙黄决明素	200	单项 2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963	大黄酚	200	
964	匹可硫酸钠	400	
965	布洛芬	400	
966	氯苯那敏	400	
967	电导率	50	
968	澄清度	100	
969	氮(N ₂)含量	100	
970	醛(以HCHO计)	100	
971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972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973	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974	吸光值(100g/L溶液)	100	
975	乙醇	200	
976	总氮(以干基计)	100	
977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100	
978	脱氢乙酸钠(以C ₃ H ₇ NaO ₄ 计,以干基计)	100	
979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100	
980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00	
981	环己胺	100	
98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100	
983	硫酸盐灰分(以干基计)	100	
984	氯化物(以Cl计)	100	
985	双环己胺	100	
986	易氧化物	100	
987	游离碱	100	
988	邻苯二甲酸	200	
989	糖精钠含量	150	
990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00	
991	去甲乌药碱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992	双氯芬酸	400	
993	乙酸甲基氢稳定同位素比值	300	
994	2-乙酰基吡嗪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995	2-乙酰基吡啶	400	
996	2-丙酰基吡啶	400	
997	2-氯乙醇	300	
998	阿齐沙坦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999	坎地沙坦酯	400	
1000	拉西地平	400	
1001	美托拉宗	400	
1002	托拉塞米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1003	番泻苷 A	400	
1004	番泻苷 B	400	
1005	大黄素甲醚	400	
1006	柠檬酸	200	
1007	精氨酸	400	
1008	臭和味	50	
1009	肉眼可见物	50	
1010	亚氯酸盐	1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500 元；

2.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3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200 元；

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4. 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000 元；

5.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6.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7.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60 元，5 个包装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100 元，5 个包装 400 元；

8.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前处理过程较为复杂或耗材消耗较多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限价 300。

9. 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价格确定。

附件3：《样品购置费》

样品购置费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	小麦粉	50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3	大米	100
4	发酵面制品	30
5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6	米粉制品	50
7	米粉	50
8	挂面	50
9	生湿面制品	95
10	谷物加工品	100
11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90
12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95
13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130
14	大豆油	215
15	花生油	230
16	玉米油	230
17	芝麻油	220
18	菜籽油	230
19	油茶籽油	230
2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230
21	食用植物调和油	220
22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20
23	食用动物油脂	75
24	食用油脂制品	150
25	料酒	30
26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50
27	低钠食用盐	50
28	风味食用盐	50
29	普通食用盐	50
30	特殊工艺食用盐	50
31	味精	50
32	鸡粉、鸡精调味料	60
33	其他固体调味料	60
34	黄豆酱、甜面酱等	100
35	酱油	100
36	食醋	100
37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120
38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20
39	香辛料调味油	120
40	蛋黄酱、沙拉酱	150
4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150
4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	1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等	
43	辣椒酱	150
44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150
45	蚝油、虾油、鱼露	140
46	其他液体调味料	150
47	食用血制品	20
48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95
49	酱卤肉制品	300
5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5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00
52	腌腊肉制品	300
53	发酵肉制品	300
54	熟肉干制品	300
55	调制乳	55
56	发酵乳	60
57	巴氏杀菌乳	100
58	灭菌乳	200
59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30
6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1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30
62	奶片、奶条等	230
63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230
64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5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66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00
67	其他饮用水	100
68	饮用纯净水	100
69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0
70	茶饮料	100
71	蛋白饮料	100
72	固体饮料	100
73	果、蔬汁饮料	100
74	其他饮料	100
75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6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7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00
78	其他类饮用水	100
79	调味面制品	100
8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00
81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00
82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方便粉丝	
83	饼干	100
84	畜禽肉类罐头	130
85	水产动物类罐头	130
86	食用菌罐头	130
87	蔬菜类罐头	130
88	水果类罐头	130
89	其他罐头	130
9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0
91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100
92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100
93	速冻水产制品	100
94	速冻面米生制品	100
95	速冻面米熟制品	100
96	速冻蔬菜制品	125
97	玉米等	130
98	速冻谷物食品	140
99	速冻其他食品	160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60
101	速冻调理肉制品	200
102	薯粉类	100
103	其他类	100
104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45
105	干制薯类	150
106	冷冻薯类	150
107	果冻	60
108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50
109	糖果	150
110	代用茶	300
111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300
112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113	啤酒	30
114	黄酒	95
115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6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7	其他发酵酒	200
118	其他蒸馏酒	200
119	果酒	300
12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385
121	葡萄酒	425
122	其他蔬菜制品	100
123	酱腌菜	100
124	干制食用菌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25	腌渍食用菌	100
126	自然干制品、热风/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127	果酱	150
128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150
129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135
130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300
131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0
132	冰蛋类	115
133	其他类	120
134	再制蛋	120
135	可可制品	65
136	焙炒咖啡	150
137	白砂糖	100
138	冰片糖	100
139	冰糖	100
140	赤砂糖	100
141	方糖	100
142	红糖	100
143	绵白糖	100
144	其他糖	100
145	盐渍藻	85
146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147	藻类干制品	175
148	其他水产制品	180
149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200
15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200
151	盐渍鱼	200
152	预制鱼糜制品	200
153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154	粉丝粉条	50
155	其他淀粉制品	50
156	淀粉	100
157	淀粉糖	100
158	糕点	150
159	粽子	150
160	月饼	200
161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100
162	腐乳、豆豉、纳豆等	100
163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164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165	蜂蜜	250
166	蜂产品制品	250
167	蜂花粉	250
168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2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69	煎炸过程用油	10
170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50
171	粉丝粉条(自制)	50
172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50
173	发酵米粉制品(自制)	50
174	其他米粉制品(自制)	50
175	寿司(自制)	50
176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77	生湿面制品(餐饮)	50
178	包子(自制)	50
179	调味面制品（自制）	50
180	凉粉类(自制)	50
181	馒头花卷(自制)	50
182	米皮类(自制)	50
183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84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5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6	水饺馄饨等(自制)	50
187	油饼油条(自制)	50
188	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89	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90	凉皮类（餐饮）	50
191	火锅菜品（粉丝、粉条）	50
192	粉丝、粉条(餐饮)	50
193	米粉制品（餐饮）	50
194	凉皮类（自制）	50
195	米饭（餐饮）	50
196	寿司(餐饮)	50
197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	50
198	花生制品(自制)	60
199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60
200	冷冻饮品(自制)	100
201	凉茶(自制)	100
202	玉米粉(片、渣)	100
203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100
204	其他调味料(自制)	100
205	凉菜类(自制)	100
206	其他薯类(自制)	100
207	薯泥类(自制)	100
208	果蔬汁饮料(自制)	100
209	咖啡类饮料(自制)	100
210	焙烤食品（自制）	100
211	豆浆(自制)	100
212	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100
213	奶茶(自制)	100
214	其他蔬菜制品(自制)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215	薯条薯片(自制)	100
216	水发食用菌	100
217	饮料（自制）	100
218	蘸料(自制)	100
219	面包（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0	辣椒调料（餐饮）	100
221	其他调味品（餐饮）	100
222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餐饮）	100
223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100
224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100
225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00
226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7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100
228	果蔬汁饮料（餐饮）	100
229	其他饮料（餐饮）	100
230	酱腌菜（餐饮）	100
231	凉拌菜（餐饮）	100
232	饼干（餐饮单位自制）	100
233	其他饮料（自制）	100
234	其他乳制品(自制)	150
235	再制蛋(自制)	150
236	粽子(餐饮)	150
237	月饼(自制)	150
238	热菜类(自制)	150
239	其他液体乳(餐饮)	150
240	即食鲜切水果	150
241	汤汁类(餐饮)	150
242	杂粮制品(自制)	150
243	膨化食品（自制）	150
244	青团(自制)	150
245	熟制毛豆(自制)	150
246	糖果制品（自制）	150
247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150
248	餐饮套餐	150
249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25
250	发酵乳（餐饮）	150
251	其他乳制品（餐饮）	150
252	其他主食（餐饮）	150
25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50
254	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	150
255	其他餐饮食品	150
256	热菜（餐饮）	150
257	鱼滑、虾滑、鱼丸、虾丸(餐饮)	155
258	熟制水产品(自制)	16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259	其他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160
260	水发水产品(自制)	160
261	火锅菜品（鱼滑、虾滑、鱼丸、虾丸）	160
262	淡水鱼（餐饮）	160
263	海水鱼（餐饮）	160
264	熏、烤水产品（餐饮）	160
265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160
266	熟制水产品（餐饮）	160
267	散装白酒(餐饮)	180
268	散装配制酒（餐饮）	180
269	散装啤酒(餐饮)	180
270	其他熟肉类(自制)	200
271	肉灌肠类(自制)	200
272	熏烧烤肉类(自制)	200
273	毛肚鸭肠等副产品(自制)	200
274	其他调理肉类(自制)	200
275	食用血类(自制)	200
276	熟肉制品（自制）	200
277	火锅菜品（毛肚、鸭肠）	200
278	火锅菜品（肉丸）	200
279	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0	禽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1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	200
282	熏煮香肠制品（餐饮）	200
283	食用植物油（餐饮）	200
284	酱卤肉制品（餐饮）	200
285	肉冻、皮冻(自制)	200
286	油炸肉制品(餐饮)	200
287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200
288	腌腊肉制品(餐饮)	200
289	瓜尔胶	60
290	山梨酸钾	200
291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0
292	碳酸氢铵	200
293	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	200
294	食品用香精	200
295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200
296	酶制剂、复配酶制剂	200
297	氮气	200
298	索马甜	200
299	明胶	200
300	磷酸酯双淀粉	200
301	面制品原料及半成品	55
302	r-氨基丁酸	150
303	冰淇淋原浆	150
304	工业化豆芽	1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05	即食鲜切蔬果	150
306	冷链即食食品	150
307	其他食品	150
308	乳酸菌复配粉	150
309	生鲜乳	150
310	食品馅料	150
311	食品用预拌（料）粉	150
312	水发产品	150
313	无糖食品	150
314	宣称辅助降血脂的普通食品	150
315	宣称改善睡眠的普通食品	150
316	宣称减肥功能、纤体、瘦身、通便的普通食品	150
317	宣称镇静、缓解体力疲劳、调节或提高免疫力的普通食品	150
318	预拌粉	150
319	原料乳	150
320	原料乳粉	150
321	白酒基酒	150
322	其他熟肉制品	150
323	油炸肉制品	150
324	蛋白粉	150
325	牛肉	250
326	羊肉	250
327	猪肉	250
328	其他畜肉	205
329	其他畜副产品	200
330	羊肝	200
331	羊肾	200
332	猪肝	200
333	猪肾	200
334	牛肝	200
335	牛肾	200
336	鸡肉	150
337	鸭肉	150
338	其他禽肉	150
339	鸡肝	150
340	其他禽副产品	150
341	菜豆	50
342	刀豆	45
343	豇豆	50
344	豆芽	50
345	甘薯	50
346	姜	50
347	萝卜	50
348	马铃薯	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49	山药	50
350	芋	50
351	黄瓜	50
352	南瓜	45
353	大蒜	50
354	韭菜	50
355	番茄	50
356	黄秋葵	50
357	辣椒	50
358	茄子	50
359	莲藕	50
360	鲜食用菌	50
361	菠菜	50
362	普通白菜	50
363	芹菜	50
364	油麦菜	50
365	花椰菜	50
366	胡萝卜	50
367	冬瓜	50
368	其他蔬菜	50
369	西葫芦	50
370	青蒜	50
371	蒜薹	50
372	洋葱	50
373	甜椒	50
374	大白菜	50
375	结球莴苣	50
376	苋菜	50
377	菜薹	50
378	结球甘蓝	50
379	赤球甘蓝	50
380	葱	50
381	鸡毛菜	50
382	茎用莴苣	50
383	韭黄	50
384	苦瓜	50
385	芦笋	50
386	青花菜	50
387	茼蒿	50
388	鲜食玉米	50
389	小茴香	50
390	叶用莴苣	50
391	豆类	100
392	淡水虾	200
393	淡水蟹	200
394	淡水鱼	2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95	海水鱼	200
396	海水虾	200
397	海水蟹	200
398	贝类	200
399	其他水产品	200
400	李子	50
401	杏	50
402	石榴	50
403	柿子	50
404	菠萝	50
405	龙眼	50
406	山楂	50
407	橙	100
408	柑、橘	100
409	柠檬	100
410	柚	100
411	甜瓜类	100
412	西瓜	100
413	桃	100
414	樱桃	100
415	草莓	100
416	猕猴桃	100
417	葡萄	100
418	西番莲（百香果）	100
419	火龙果	100
420	荔枝	100
421	芒果	100
422	香蕉	100
423	梨	100
424	苹果	100
425	油桃	100
426	枣	100
427	番木瓜	100
428	桂圆	100
429	黑莓	100
430	桑葚	100
431	山竹	100
432	杨梅	100
433	鸡蛋	100
434	其他禽蛋	100
435	鲜蛋	100
436	生干籽类	200
437	生干坚果	2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类别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类食品平均样品购置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月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乙方：

乙方地址：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_____ 抽检任务工作，完成时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派发任务时限执行。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专项)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抽取样品共 _____ 批次，检测项目按照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要求执行。

第三条：甲方以转账方式分批给乙方结算承检工作的承检费用共【 _____ 】元，大写 _____ 。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第四条：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样品明细。

第五条：乙方不能把被委托事务转委托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范围中确定，如果需要对范围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乙方应以买样方式抽取样品并留存买样凭证，买样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第八条：基于本委托合同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自乙方收到样品之日起，样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承检任务结束后，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提交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结论必须明确，符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的，应向甲方提出。食品生产者直接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的，乙方不得受理，并向食品生产者释明，同时将生产者的复检申请及时告知甲方。

对有特殊采集、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采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将抽样样品包装、贮存、运送条件告知被抽样单位。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可以自收到通知或送达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及结果保密，数据及结果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及结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

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及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甲方不支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另外，乙方应支付甲方承检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第 02、03、05、06 包）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1: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组成部分	所占比重 (%)	备注/说明
1	例如: 人工成本		
2	机器损耗		
3	检验试剂		
4	...		
总计		10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食品检验项目单价报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大肠菌群	60		200 元 (n=5)
2	菌落总数	60		200 元 (n=5)
3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	60		200 元 (n=5)
4	酵母	100		
5	霉菌	100		
6	酵母和霉菌	100		
7	霉菌和酵母	100		
8	霉菌计数	100		
9	乳酸菌	100		
10	乳酸菌数	100		
11	霍乱弧菌	120		
12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120		
13	志贺氏菌	120		
14	商业无菌	150		
1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16	产气荚膜梭菌	100		400 元 (n=5)
17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100		400 元 (n=5)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400 元 (n=5)
19	粪链球菌	100		400 元 (n=5)
2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400 元 (n=5)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400 元 (n=5)
22	沙门氏菌	100		400 元 (n=5)
2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400 元 (n=5)
24	铜绿假单胞菌	100		400 元 (n=5)
25	致病性微生物	400		
26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400		
27	蜡样芽胞杆菌	400		
28	益生菌	600		
29	葡萄球菌肠毒素	500		
30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400		
31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基因	1000		
32	螨	100		
33	绦虫裂头蚴	150		
34	吸虫囊蚴	150		
35	伏马毒素 B ₁ (FB ₁)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6	伏马毒素 B ₂ (FB ₂)	400		
37	伏马毒素 B ₃ (FB ₃)	400		
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9	黄曲霉毒素 B ₂	300		
40	黄曲霉毒素 G ₁	300		
41	黄曲霉毒素 G ₂	300		
42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4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4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15A-DON)	400		
4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400		
46	展青霉素	200		
47	玉米赤霉烯酮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48	赭曲霉毒素 A	400		
49	T-2 毒素	500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52	河豚毒素	1000		
53	天然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54	合成辣椒素	300		
55	二氢辣椒素	300		
56	罂粟碱	200		
57	蒂巴因	200		
58	可待因	200		
59	吗啡	200		
60	那可丁	200		
61	硼砂	150		
62	硼酸	150		
63	硼酸盐试验	150		
64	曲酸	300		
65	三聚氰胺	300		
66	苏丹红I-IV	400		
67	溴酸钾	300		
68	荧光增白物质	100		
69	乌洛托品	500		
70	富马酸二甲酯	200		
71	过氧化苯甲酰	200		
72	甲醛	200		
73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74	碱性橙II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75	酸性橙II	400		
76	碱性嫩黄	600		
77	硫脲	150		
78	碱性橙 21	200		
79	碱性橙 22	200		
80	酸性大红 GR	200		
81	罗丹明 B	400		
82	柑橘红 2 号	400		
83	美术绿(铬酸铅)	400		
84	不溶于水杂质	50		
85	浑浊度	50		
86	肌醇	200		
87	咖啡因	150		
88	色值	50		
89	组胺	150		
90	氯化钠	300		
91	蛋白质	100		
92	能量	100		
93	碳水化合物	150		
94	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	150		
9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50		
96	α -亚麻酸	300		
97	碘	200		
98	猪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50
99	羊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0	鸭源性成分鉴定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101	驴源性成分鉴定	400		元。
102	马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3	貂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4	鹅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5	狗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6	海狸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7	虹鳟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8	大西洋鲑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9	狐狸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0	火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1	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2	骆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3	猫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4	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5	孢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6	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7	兔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8	小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9	果糖和葡萄糖	200		
120	果糖	200		
121	葡萄糖	200		
122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400		
123	还原糖分	150		
124	低聚果糖	200		
125	多聚果糖	200		
126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150		
127	挥发性盐基氮	100		
128	酸值	100		
129	酸价	100		
130	酸值/酸价	100		
131	蔗糖	100		
132	蔗糖分	150		
133	脂肪酸组成	500		油酸、亚麻酸、硬脂酸、豆蔻酸、月桂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花生二烯酸、芥酸、木焦油酸、山萘酸、棕榈酸、棕榈烯酸、棕榈一烯酸、棕榈油酸、十四碳以下脂肪酸、十七烷酸、十七烷一烯酸、十七碳一烯酸、二十二碳二烯酸、二十四烷酸、二十四碳一烯酸、二十碳烯酸、饱和酸
134	反式脂肪酸(C18:1T)	300		合计 300 元
135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300		
136	氟	150		
137	脂肪	150		
138	10-羟基-2-癸烯酸	150		
139	氨基酸态氮	150		
14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141	丙二醛	150		
142	茶多酚	150		
143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44	淀粉	100		
145	谷氨酸钠	100		
146	过氧化值	100		
147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148	灰分	100		
149	界限指标	300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
150	酸度	100		
151	总酸	100		
152	总酸度(以 HCl 计)	100		
153	酸碱度	100		
154	酸度和碱度	100		
155	游离矿酸	100		
156	余氯(游离氯)	100		
157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58	总糖	150		
159	总糖分	150		
160	镁	150		
161	锰	150		
162	钠	150		
163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164	水分	100		
165	硒	150		
166	锌	150		
167	氟化物(以 F-计)	200		
168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169	麦芽糖	150		
17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171	大豆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400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150元。
172	核桃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3	花生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4	杏仁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5	榛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6	芝麻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7	凝冻强度	200		
178	辐照食品的鉴定	500		
179	极性组分	100		
180	线虫幼虫	150		
18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18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18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184	没食子酸丙酯(PG)	200		
185	柠檬黄	200		单项2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600元
186	日落黄	200		
187	胭脂红	200		
188	苋菜红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189	亮蓝	200		
190	赤藓红	200		
191	新红	200		
192	靛蓝	200		
193	诱惑红	200		
194	酸性红	200		
195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本项目为计算法, 各项着色剂单项计费时单价为0
19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9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9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19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00		
20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20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202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203	二氧化钛	200		
204	滑石粉	200		
205	铝的残留量	300		
206	纳他霉素	200		
207	亚硝酸盐	200		
208	硝酸盐	200		
20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2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211	纽甜	150		
212	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之和	0		各项防腐剂单项计费时, 本项目为计算法, 单价为0
213	三氯蔗糖	400		
214	安赛蜜	200		
215	甜菊糖苷	150		
216	阿斯巴甜	150		
217	乙基麦芽酚	400		
218	亚铁氰化钾	200		
21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00		
22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00		
221	邻苯二甲酸酯类(DINP)	200		
222	镉(以Cd计)	150		
223	铬(以Cr计)	150		
224	铅(以Pb计)	150		
225	锡	150		
226	总汞	150		
227	总砷	150		
228	无机砷	250		
229	甲基汞(以Hg计)	300		
230	镍	150		
231	铈	150		
232	钡	150		
233	重金属(以Pb计)	150		
234	苯并[a]芘	400		
235	丙二醇	300		
236	3-氯-1,2-丙二醇	400		
237	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2-MCPD)	以	合计 6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脂肪计)			
238	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 以脂肪计)			
239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240	1-甲基咪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41	2-甲基咪唑	400		
242	4-甲基咪唑	400		
243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244	三氯甲烷	150		
245	丙烯酰胺	500		
246	氯丙醇	500		
247	多氯联苯	800		
248	溴酸盐	200		
249	氰化物	150		
250	氢氰酸	100		
251	溶剂残留量	200		
252	游离棉酚	200		
253	草酸	300		
254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100		
255	电导灰分	100		
256	颚口线虫	150		
257	华支睾吸虫囊蚴	150		
258	管圆线虫	150		
259	异尖线虫	150		
260	福多宁	150		
261	干燥失重	100		
262	镉迁移量(4%乙醇,22°C,24h)	200		
263	过氧化氢	200		
264	过氧化物	100		
265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300		
266	卡巴氧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67	脱氧卡巴氧	400		
268	卡拉胶	400		
269	硫酸根	150		
270	霉变粒	50		
271	木糖醇	200		
272	羟甲基糠醛	200		
273	羟脯氨酸	400		
274	全氮(以氮计)	100		
275	石蜡	300		
276	舒巴坦	400		
27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0		
278	磺胺二甲嘧啶	400		
279	喹乙醇	300		
280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81	甲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82	氟苯尼考(氟甲砒霉素)	400		
283	氟苯尼考胺	400		
284	氯霉素	400		
285	克伦特罗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86	沙丁胺醇	400		
287	莱克多巴胺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288	特布他林	400		最高 1500 元
289	马贲特罗	400		
290	马布特罗	400		
291	溴布特罗	400		
292	溴代克伦特罗	400		
293	塞布特罗(西布特罗)	400		
294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400		
295	苯氧丙酚胺	400		
296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297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298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299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300	土霉素	400		
301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02	四环素	400		
303	金霉素	400		
304	去甲基金霉素	400		
30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5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306	恩诺沙星	400		
307	达氟沙星	400		
308	环丙沙星	400		
309	沙拉沙星	400		
310	洛美沙星	400		
311	培氟沙星	400		
312	氧氟沙星	400		
313	诺氟沙星	400		
314	双氟沙星	400		
315	西诺沙星	400		
316	依诺沙星	400		
317	氟甲喹	400		
318	吡哌酸	400		
319	氯丙嗪	500		
320	五氯酚酸钠	500		
321	利巴韦林	500		
322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500		
323	金刚烷胺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24	金刚乙胺	400		
325	地塞米松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26	可的松	400		
327	氢化可的松	400		
328	孔雀石绿	400		
329	甲硝唑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30	地美硝唑	400		
331	二甲胺四环素	400		
332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400		
333	异丙硝唑代谢物	400		
334	洛硝达唑	400		
335	羟基甲硝唑	400		
336	羟甲基甲硝咪唑	400		
337	己烯雌酚	400		
338	阿莫西林	500		
339	头孢匹林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340	头孢唑啉	400		项增加 150 元	
341	头孢氨苄	400			
342	头孢喹肟	400			
343	氯丙那林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44	非诺特罗	400			
345	地西洋	500			
346	雌二醇	200			
347	雌三醇	200			
348	赤霉素	200			
349	氟虫腓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350	氟甲腓	400			
351	氟虫腓亚砷	400			
352	氟虫腓砷	400			
353	苯醚甲环唑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15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354	吡虫啉	150			
355	氟虫腓	150			
356	敌敌畏	150			
357	甲基嘧啶磷	150			
358	联苯菊酯	150			
359	马拉硫磷	150			
36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50			
361	杀螟硫磷	150			
362	戊唑醇	150			
363	溴氰菊酯	150			
364	灭多威	150			
365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366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50			
367	吲哚丁酸	150			
368	吲哚乙酸	150			
369	异戊烯腺嘌呤	150			
370	4-氟苯氧乙酸	150			
37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37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同上
373	对硫磷	150			同上
374	多菌灵	150			同上
375	阿维菌素	150			同上
376	丙溴磷	150			同上
377	草甘膦	150			同上
378	除虫脲	150			同上
379	敌百虫	150			同上
380	氟胺氰菊酯	150			同上
381	啉菌酯	150		同上	
382	炔螨特	150		同上	
383	三氯杀螨醇	150		同上	
384	双甲脒	150		同上	
385	特丁硫磷	150		同上	
386	戊菌唑	150		同上	
387	乙酰甲胺磷	150		同上	
388	唑虫酰胺	150		同上	
389	克百威	150		同上	
390	涕灭威	150		同上	
391	杀扑磷	150		同上	
392	水胺硫磷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393	甲胺磷	150		同上
394	六六六	150		同上
395	氟氰戊菊酯	150		同上
396	氯菊酯	150		同上
397	氟酰胺	150		同上
398	咪鲜胺	150		同上
399	乐果	150		同上
400	灭线磷	150		同上
401	氧乐果	150		同上
402	甲基异柳磷	150		同上
403	二嗪磷	150		同上
404	百菌清	150		同上
405	甲基对硫磷	150		同上
406	甲基硫环磷	150		同上
407	久效磷	150		同上
408	硫环磷	150		同上
409	甲基硫菌灵	150		同上
410	狄氏剂	150		同上
411	啶虫脒	150		同上
412	毒死蜱	150		同上
413	杀螟丹	150		同上
414	哒螨灵	150		同上
415	甲拌磷	150		同上
416	氯唑磷	150		同上
417	莠去津	150		同上
418	丙环唑	150		同上
419	氰戊菊酯	150		同上
420	甲氰菊酯	150		同上
421	噻嗪酮	150		同上
422	硫丹	150		同上
423	滴滴涕	150		同上
424	噻虫嗪	150		同上
425	倍硫磷	150		同上
426	腐霉利	150		同上
427	二甲戊灵	150		同上
428	内吸磷	150		同上
429	辛硫磷	150		同上
43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		同上
43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150		同上
432	硫线磷	150		同上
433	噻虫胺	150		同上
434	噻虫啉	150		同上
435	虫酰肼	150		同上
436	虫螨腈	150		同上
437	噻螨酮	150		同上
438	三唑醇	150		同上
439	吡唑醚菌酯	150		同上
44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50		同上
441	苯酰菌胺	150		同上
442	乙霉威	150		同上
443	肟菌酯	150		同上
444	腈苯唑	150		同上
445	腈菌唑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446	联苯肼酯	150		同上
447	醚菌酯	150		同上
448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50		同上
449	四螨嗪	150		同上
450	啞霉胺	150		同上
451	溴螨酯	150		同上
452	甲萘威	150		同上
453	噻菌灵	150		同上
454	三唑磷	150		同上
455	烯酰吗啉	150		同上
456	啶酰菌胺	150		同上
457	氯吡脞	150		同上
458	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59	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60	抗蚜威	150		同上
461	甲基毒死蜱	150		同上
462	啶硫磷	150		同上
463	异丙威	150		同上
464	磷胺	150		同上
465	霜脲氰	150		同上
466	四氟醚唑	150		同上
467	仲丁威	150		同上
468	邻苯基苯酚	150		同上
469	四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0	五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1	艾氏剂	150		同上
472	啶草酸甲酯	150		同上
473	西草净	150		同上
474	烟嘧磺隆	150		同上
475	2,4-滴丁酯	150		同上
476	保棉磷	150		同上
477	苯硫威	150		同上
478	苯螨特	150		同上
479	苯霜灵	150		同上
480	苯线磷	150		同上
481	苯氧威	150		同上
482	吡氟酰草胺	150		同上
483	吡嘧磺隆	150		同上
484	苄草丹	150		同上
485	苄嘧磺隆	150		同上
486	丙草胺	150		同上
487	丙炔氟草胺	150		同上
488	残杀威	150		同上
489	草除灵	150		同上
490	虫螨畏	150		同上
491	除草醚	150		同上
492	单甲脞	150		同上
493	稻瘟灵	150		同上
494	敌稗	150		同上
495	敌草隆	150		同上
496	敌菌灵	150		同上
497	地虫硫磷	150		同上
498	丁苯吗啉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499	毒虫畏	150		同上
500	多效唑	150		同上
501	噁草酮	150		同上
502	噁霜灵	150		同上
503	恶虫威	150		同上
504	二苯胺	150		同上
505	粉唑醇	150		同上
506	伏杀硫磷	150		同上
507	氟吡禾灵	150		同上
508	氟吡酰草胺	150		同上
509	氟草烟	150		同上
510	氟硅唑	150		同上
511	氟环唑	150		同上
512	氟啶唑	150		同上
513	氟乐灵	150		同上
514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515	环氟菌胺	150		同上
516	磺草灵	150		同上
517	磺吸磷	150		同上
518	己唑醇	150		同上
519	甲草胺	150		同上
520	甲磺隆	150		同上
521	甲硫威	150		同上
522	甲氧虫酰肼	150		同上
523	精吡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24	精噁唑禾草灵	150		同上
525	精二甲吩草胺	150		同上
526	枯草隆	150		同上
527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150		同上
528	喹氧灵	150		同上
529	利谷隆	150		同上
530	林丹	150		同上
531	硫双威	150		同上
532	六氯苯	150		同上
533	螺螨酯	150		同上
534	绿麦隆	150		同上
535	氯苯胺灵	150		同上
536	氯丹	150		同上
537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150		同上
538	氯嘧磺隆	150		同上
539	麦草氟甲酯	150		同上
540	咪唑喹啉酸	150		同上
541	醚磺隆	150		同上
542	醚菊酯	150		同上
543	啞菌环胺	150		同上
544	灭锈胺	150		同上
545	灭蚁灵	150		同上
546	灭蝇胺	150		同上
547	灭幼脲	150		同上
548	哌草丹	150		同上
549	皮蝇磷	150		同上
550	扑草净	150		同上
551	七氟菊酯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552	七氯	150		同上
553	噻草酮	150		同上
554	氰霜唑	150		同上
555	乳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56	噻苯隆	150		同上
557	噻唑菌胺	150		同上
558	噻唑膦	150		同上
559	噻唑烟酸	150		同上
560	三氯杀螨砒	150		同上
561	三唑酮	150		同上
562	杀虫脒	150		同上
563	杀铃脲	150		同上
564	杀螨醚	150		同上
565	杀螨特	150		同上
566	杀螟腈	150		同上
567	速灭磷	150		同上
568	酞菌酯	150		同上
569	甜菜宁	150		同上
570	萎锈灵	150		同上
571	西玛津	150		同上
572	烯丙菊酯	150		同上
573	烯草酮	150		同上
574	烯唑醇	150		同上
575	溴硫磷	150		同上
576	蚜灭磷	150		同上
577	野麦畏	150		同上
578	叶菌唑	150		同上
579	乙草胺	150		同上
580	乙丁烯氟灵	150		同上
581	乙基溴硫磷	150		同上
582	乙螨唑	150		同上
583	乙嘧酚	150		同上
584	乙嘧酚磺酸酯	150		同上
585	乙羧氟草醚	150		同上
586	乙烯菌核利	150		同上
587	乙氧氟草醚	150		同上
588	乙酯杀螨醇	150		同上
589	异艾氏剂	150		同上
590	异丙草胺	150		同上
591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150		同上
592	异狄氏剂	150		同上
593	异噁草酮	150		同上
594	异菌脲	150		同上
595	异柳磷	150		同上
596	茚虫威	150		同上
597	蝇毒磷	150		同上
598	莠灭净	150		同上
599	增效醚	150		同上
600	治螟磷	150		同上
601	唑螨酯	150		同上
602	胺菊酯	150		同上
603	苯氧丙酚胺	150		同上
604	代森锰锌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605	氟苯脲	150		同上
606	氟虫脲	150		同上
607	氟啶脲	150		同上
608	氟磺胺草醚	150		同上
609	氟甲唑	150		同上
610	甲苯噻嗪	150		同上
611	甲基立枯磷	150		同上
612	甲霜灵	150		同上
613	甲烯土霉素	150		同上
614	精甲霜灵	150		同上
615	克霉唑	150		同上
616	喹禾灵	150		同上
617	氯虫苯甲酰胺	150		同上
618	氯氟氰菊酯	150		同上
61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同上
620	灭达乐	150		同上
621	噻二唑	150		同上
622	氧环唑(戊环唑)	150		同上
623	野燕枯(燕麦枯)	150		同上
624	乙拌磷	150		同上
625	治灭宁	150		同上
626	联苯三唑醇	150		同上
627	抑霉唑	150		同上
628	多杀霉素	150		同上
629	啶氧菌酯	150		同上
630	2,4-二氯苯氧乙酸	150		同上
631	2,4-滴和 2,4-滴钠盐	150		同上
632	丁硫克百威	150		同上
633	噁唑菌酮	150		同上
634	克螨特	150		同上
635	霜霉威	150		同上
636	氟唑菌酰胺	150		同上
637	环丙唑醇	150		同上
638	烟碱	150		同上
639	呋虫胺	150		同上
640	氟吗啉	150		同上
641	甲氧滴滴涕	150		同上
642	灭螨醌	150		同上
643	特乐酚	150		同上
644	氯酞酸甲酯	150		同上
645	高通量非靶向农药筛查	3000		
646	高通量非靶向兽药筛查	3000		
647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1500		
648	铜	150		
649	铁	150		
650	银	150		
651	四氯化碳	150		
652	矿物油	200		
653	色度	100		
654	氯酸盐	500		单项 5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655	高氯酸盐	500		
656	米酵菌酸	200		
657	吡蚜酮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658	酵母计数	100		
659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300		
660	氯化钾	300		
661	碘化物	150		
662	林可霉素	500		
663	偶氮甲酰胺	200		
664	亚硫酸盐	200		
665	苯咪青霉素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666	苯氧乙基青霉素	400		
667	苯唑青霉素	400		
668	红霉素	400		
669	甲氧苯青霉素	400		
670	乙氧萘胺青霉素	400		
671	双氯青霉素	400		
672	β -苯乙醇	100		
673	阿力甜	150		
674	氨基甲酸乙酯	300		
675	喹啉黄	300		
676	斑蝥黄	400		
677	胆碱	300		
678	二噁英	5040		
67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68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681	花生四烯酸	300		
682	亚油酸	300		
683	亚油酸供能比	300		
68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亚油酸和 α -亚麻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85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86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687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8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689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0	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1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692	二十碳四烯酸(AA/ARA)	300		
693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碳四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5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和二十碳四烯酸(20:4n-6)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696	反式脂肪酸	500		
697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698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699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100		合计 450
700	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1	花生酸/总脂肪酸	100		
702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703	(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4	油酸/总脂肪酸	100		
705	亚油酸/总脂肪酸	100		
706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707	泛酸	500		
708	非糖固形物	100		
709	非脂乳固体	200		
710	钙	150		
711	钙磷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 钙和磷单独计费时, 单价为 0
712	干浸出物	100		
713	固形物	100		
714	果聚糖	300		
715	核苷酸	500		
716	己酸乙酯	200		
717	己酸+己酸乙酯	200		
718	己酸乙酯/乙酸乙酯	200		
719	乳酸乙酯	200		
720	乙酸乙酯+乙酸	200		
721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200		
722	总酸+总酯	200		
723	(总酸、总酯)/酸酯总量	200		
724	脂肪酸乙酯(棕榈酸乙酯、亚油酸乙酯、油酸乙酯、硬脂酸乙酯)	600		
725	甲醇	200		
726	钾	150		
727	酒精度	100		
728	糠氨酸	600		
729	磷	150		
73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731	氯	100		
732	氯羟吡啶	500		
733	钼	150		
734	牛磺酸	200		
735	壬基酚	500		
736	乳果糖	1200		
737	生物素	500		
738	双酚 A	500		
739	双乙酰	100		
740	水杨酸	400		
741	维生素 A	300		
742	维生素 B ₁	300		
743	维生素 B ₁₂	500		
744	维生素 B ₂	300		
745	维生素 B ₆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746	维生素 C	300		
747	维生素 D	300		
748	维生素 E	300		
749	维生素 K ₁	300		
750	烟酸(烟酰胺)	500		
751	叶黄素	500		
752	叶酸	500		
753	乙酸乙酯	200		
754	玉米赤霉醇	400		
755	原麦汁浓度	100		
756	杂质度	100		
757	蔗糖转化酶活性	200		
758	总钠	150		
759	总酯	100		
760	左旋肉碱	180		
761	氨基他达拉非		合计 2000	
762	伐地那非			
763	豪莫西地那非			
764	红地那非			
765	那红地那非			
766	那莫西地那非			
767	硫代艾地那非			
76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769	他达拉非			
770	伪伐地那非			
771	西地那非			
772	香兰素		合计 700	
773	甲基香兰素			
774	乙基香兰素			
775	香兰素		合计 350	
776	乙基香兰素			
777	香兰素	350		
778	氨基酸	2000		
779	喹噁啉-2-羧酸	150		
780	紫外线吸光度(270nm)	150		
781	一氧化碳	100		
782	二氧化碳	100		
783	二氧化碳含量	100		
784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785	警示语标注	0		
786	酸酯总量	150		
787	甜菊双糖苷	150		
788	抗生素高通量筛查	1500		
789	膳食纤维	1000		
790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791	苜青霉素	300		
792	磺胺类(总量)	1000		磺胺类(总量)与甲氧苄啶等其他磺胺类项目一起检验时合计1000元。其余项目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793	甲氧苄啶	400		
794	磺胺对甲氧嘧啶	400		
795	磺胺甲噁唑	400		
79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00		
797	磺胺间甲氧嘧啶	400		
798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799	磺胺嘧啶	400		
800	维生素 K	300		
801	砷	150		
802	奥索利酸	150		
803	二氧化硫	200		
804	替米考星	500		
805	邻氯青霉素	300		
806	脲酶试验	100		
807	甲醇+乙醇+异丙醇	200		
808	PH	100		
809	γ -氨基丁酸含量	200		
810	氨	100		
811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12	苯	100		
813	比吸收率	100		
814	丙酮不溶物	100		
815	不挥发物	100		
816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100		
817	氮含量	100		
818	碘值	100		
819	淀粉试验	100		
820	多环芳烃(分光光度计法)	100		
821	二氧化氮	100		
822	二氧化氯	100		
823	干燥减量	100		
824	还原物(以 SO ₃ 计)	100		
825	环氧乙烷	100		
826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827	己烷残留量	200		
828	硫	100		
829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300		
830	硫酸盐灰分(干重)	100		
831	硫酸酯	100		
832	馏程	100		
833	氯乙烯	100		
834	密度	100		
835	黏度	100		
836	氰化氢	100		
837	赛博特颜色号	100		
838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250		
839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0		
840	水分及挥发物	100		
841	酸不溶灰分	100		
842	酸不溶物	100		
843	索马甜含量	300		
844	铁(Fe)的质量分数	100		
845	吸光度	100		
846	酰胺化度(仅限酰胺化果胶)	100		
847	溴指数	100		
848	氧	100		
849	一氧化氮	100		
850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51	乙醛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852	异丙醇	200		
853	油脂	100		
854	蒸发残留量	100		
855	蒸发残渣	100		
856	正己烷不溶物	100		
857	正己烷含量	100		
858	总半乳糖醛酸	100		
859	总氮(干重)	100		
860	总灰分	100		
861	总挥发烃	300		
862	总硫	200		
863	功效及标志性成分指标	2100		
864	非法添加	2500		
865	γ -壬内酯	200		
866	阿奇霉素	400		
867	氨基磺酸	100		
868	氨基脲	400		
869	肌酸	200		
870	乳糖	300		
871	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	1500		
872	渗透压	100		
873	肽类	100		
874	C12-苯扎氯铵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875	C14-苯扎氯铵	400		
876	C16-苯扎氯铵	400		
877	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400		
878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400		
879	四丁基硫酸氢铵	400		
880	苯扎溴铵	400		
881	尼卡巴嗪	500		
882	尿素	300		
883	有效氯(以Cl计)	100		
884	萘乙酸	400		
885	青霉素	400		
886	链霉素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887	双氢链霉素	400		
888	丁香酚	300		单项3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00元,最高1200元
889	甲基丁香酚	300		
890	异丁香酚	300		
891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300		
892	乙酸丁香酚酯	300		
893	乙酰基异丁香酚	300		
894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MS-222)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最高1500元
895	间氨基苯甲酸	400		
896	苯佐卡因	400		
897	对氨基苯甲酸	400		
898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400		
899	氯普鲁卡因	400		
900	普鲁卡因胺	400		
901	利多卡因	400		
902	辛可卡因	400		
903	布比卡因	400		
904	丙胺卡因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905	罗哌卡因	400		
906	环丙氨嗪	200		
907	汞	150		
908	铝(Al)	300		
909	瑞鲍迪苷 A	250		
910	高通量非靶向真菌毒素筛查	1600		
911	间苯二酚	200		
912	次磷酸钠(以次磷酸根计)	400		
913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300		
914	苯甲羟肟酸	300		
915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50		
916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		
917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918	1,4-丁二醇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919	γ-丁内酯	400		
920	γ-羟基丁酸	400		
921	双醋酚丁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922	阿米洛利	400		
923	氨苯蝶啶	400		
924	苯甲吗酮	400		
925	苯佐卡因	400		
926	大黄素	400		
927	螺内酯	400		
928	氯苯丁胺	400		
929	纳曲酮	400		
930	奈法唑酮	400		
931	帕罗西汀	400		
932	舍曲林	400		
933	托吡酯	400		
934	脱乙酰比沙可啶	400		
935	西酞普兰	400		
936	新利司他	400		
937	依他尼酸	400		
938	唑尼沙胺	400		
939	育亨宾	400		
940	盐酸二甲双胍	400		
941	酚酞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最高 1500 元
942	麻黄碱	400		
943	伪麻黄碱	400		
944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45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46	奥利司他	400		
947	苯丙醇胺	400		
948	比沙可啶	400		
949	苜基西布曲明	400		
950	分特拉明	400		
951	芬氟拉明	400		
952	豪莫西布曲明	400		
953	甲基麻黄碱	400		
954	氯代西布曲明	400		
955	去甲伪麻黄碱	400		
956	西布曲明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957	酚妥拉明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958	哌唑嗪	400		
959	特拉唑嗪	400		
960	妥拉唑林	400		
961	双丙酚汀	400		单项2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00元
962	橙黄决明素	200		
963	大黄酚	200		
964	匹可硫酸钠	400		
965	布洛芬	400		
966	氯苯那敏	400		
967	电导率	50		
968	澄清度	100		
969	氮(N ₂)含量	100		
970	醛(以HCHO计)	100		
971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972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973	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974	吸光值(100g/L溶液)	100		
975	乙醇	200		
976	总氮(以干基计)	100		
977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100		
978	脱氢乙酸钠(以C ₈ H ₇ NaO ₄ 计,以干基计)	100		
979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100		
980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00		
981	环己胺	100		
98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100		
983	硫酸盐灰分(以干基计)	100		
984	氯化物(以Cl计)	100		
985	双环己胺	100		
986	易氧化物	100		
987	游离碱	100		
988	邻苯二甲酸	200		
989	糖精钠含量	150		
990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00		
991	去甲乌药碱	400		
992	双氯芬酸	400		
993	乙酸甲基氢稳定同位素比值	300		
994	2-乙酰基吡嗪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995	2-乙酰基吡啶	400		
996	2-丙酰基吡啶	400		
997	2-氯乙醇	3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998	阿齐沙坦	400		
999	坎地沙坦酯	400		
1000	拉西地平	400		
1001	美托拉宗	400		
1002	托拉塞米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1003	番泻苷A	400		
1004	番泻苷B	400		
1005	大黄素甲醚	400		
1006	柠檬酸	200		
1007	精氨酸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投标人项目单价报价(元)	备注
1008	臭和味	50		
1009	肉眼可见物	50		
1010	亚硝酸盐	1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500 元；

2.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3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200 元；

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4. 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000 元；

5.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6.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7.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60 元，5 个包装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100 元，5 个包装 400 元；

8.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前处理过程较为复杂或耗材消耗较多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限价 300。

9. 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价格确定。

附件 4-3：《样品购置费》

样品购置费（不可竞争费）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	小麦粉	50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3	大米	100
4	发酵面制品	30
5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6	米粉制品	50
7	米粉	50
8	挂面	50
9	生湿面制品	95
10	谷物加工品	100
11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90
12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95
13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130
14	大豆油	215
15	花生油	230
16	玉米油	230
17	芝麻油	220
18	菜籽油	230
19	油茶籽油	230
2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230
21	食用植物调和油	220
22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20
23	食用动物油脂	75
24	食用油脂制品	150
25	料酒	30
26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50
27	低钠食用盐	50
28	风味食用盐	50
29	普通食用盐	50
30	特殊工艺食用盐	50
31	味精	50
32	鸡粉、鸡精调味料	60
33	其他固体调味料	60
34	黄豆酱、甜面酱等	100
35	酱油	100
36	食醋	100
37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120
38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20
39	香辛料调味油	120
40	蛋黄酱、沙拉酱	150
4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150
4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	1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等	
43	辣椒酱	150
44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150
45	蚝油、虾油、鱼露	140
46	其他液体调味料	150
47	食用血制品	20
48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95
49	酱卤肉制品	300
5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5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00
52	腌腊肉制品	300
53	发酵肉制品	300
54	熟肉干制品	300
55	调制乳	55
56	发酵乳	60
57	巴氏杀菌乳	100
58	灭菌乳	200
59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30
6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1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30
62	奶片、奶条等	230
63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230
64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5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66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00
67	其他饮用水	100
68	饮用纯净水	100
69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0
70	茶饮料	100
71	蛋白饮料	100
72	固体饮料	100
73	果、蔬汁饮料	100
74	其他饮料	100
75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6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7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00
78	其他类饮用水	100
79	调味面制品	100
8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00
81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00
82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方便粉丝	
83	饼干	100
84	畜禽肉类罐头	130
85	水产动物类罐头	130
86	食用菌罐头	130
87	蔬菜类罐头	130
88	水果类罐头	130
89	其他罐头	130
9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0
91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100
92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100
93	速冻水产制品	100
94	速冻面米生制品	100
95	速冻面米熟制品	100
96	速冻蔬菜制品	125
97	玉米等	130
98	速冻谷物食品	140
99	速冻其他食品	160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60
101	速冻调理肉制品	200
102	薯粉类	100
103	其他类	100
104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45
105	干制薯类	150
106	冷冻薯类	150
107	果冻	60
108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50
109	糖果	150
110	代用茶	300
111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300
112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113	啤酒	30
114	黄酒	95
115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6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7	其他发酵酒	200
118	其他蒸馏酒	200
119	果酒	300
12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385
121	葡萄酒	425
122	其他蔬菜制品	100
123	酱腌菜	100
124	干制食用菌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25	腌渍食用菌	100
126	自然干制品、热风/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127	果酱	150
128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150
129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135
130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300
131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0
132	冰蛋类	115
133	其他类	120
134	再制蛋	120
135	可可制品	65
136	焙炒咖啡	150
137	白砂糖	100
138	冰片糖	100
139	冰糖	100
140	赤砂糖	100
141	方糖	100
142	红糖	100
143	绵白糖	100
144	其他糖	100
145	盐渍藻	85
146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147	藻类干制品	175
148	其他水产制品	180
149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200
15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200
151	盐渍鱼	200
152	预制鱼糜制品	200
153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154	粉丝粉条	50
155	其他淀粉制品	50
156	淀粉	100
157	淀粉糖	100
158	糕点	150
159	粽子	150
160	月饼	200
161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100
162	腐乳、豆豉、纳豆等	100
163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164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165	蜂蜜	250
166	蜂产品制品	250
167	蜂花粉	250
168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2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169	煎炸过程用油	10
170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50
171	粉丝粉条(自制)	50
172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50
173	发酵米粉制品(自制)	50
174	其他米粉制品(自制)	50
175	寿司(自制)	50
176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77	生湿面制品(餐饮)	50
178	包子(自制)	50
179	调味面制品（自制）	50
180	凉粉类(自制)	50
181	馒头花卷(自制)	50
182	米皮类(自制)	50
183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84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5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6	水饺馄饨等(自制)	50
187	油饼油条(自制)	50
188	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89	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90	凉皮类（餐饮）	50
191	火锅菜品（粉丝、粉条）	50
192	粉丝、粉条(餐饮)	50
193	米粉制品（餐饮）	50
194	凉皮类（自制）	50
195	米饭（餐饮）	50
196	寿司(餐饮)	50
197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	50
198	花生制品(自制)	60
199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60
200	冷冻饮品(自制)	100
201	凉茶(自制)	100
202	玉米粉(片、渣)	100
203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100
204	其他调味料(自制)	100
205	凉菜类(自制)	100
206	其他薯类(自制)	100
207	薯泥类(自制)	100
208	果蔬汁饮料(自制)	100
209	咖啡类饮料(自制)	100
210	焙烤食品（自制）	100
211	豆浆(自制)	100
212	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100
213	奶茶(自制)	100
214	其他蔬菜制品(自制)	1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215	薯条薯片(自制)	100
216	水发食用菌	100
217	饮料（自制）	100
218	蘸料(自制)	100
219	面包（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0	辣椒调料（餐饮）	100
221	其他调味品（餐饮）	100
222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餐饮）	100
223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100
224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100
225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00
226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7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100
228	果蔬汁饮料（餐饮）	100
229	其他饮料（餐饮）	100
230	酱腌菜（餐饮）	100
231	凉拌菜（餐饮）	100
232	饼干（餐饮单位自制）	100
233	其他饮料（自制）	100
234	其他乳制品(自制)	150
235	再制蛋(自制)	150
236	粽子(餐饮)	150
237	月饼(自制)	150
238	热菜类(自制)	150
239	其他液体乳(餐饮)	150
240	即食鲜切水果	150
241	汤汁类(餐饮)	150
242	杂粮制品(自制)	150
243	膨化食品（自制）	150
244	青团(自制)	150
245	熟制毛豆(自制)	150
246	糖果制品（自制）	150
247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150
248	餐饮套餐	150
249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25
250	发酵乳（餐饮）	150
251	其他乳制品（餐饮）	150
252	其他主食（餐饮）	150
25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50
254	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	150
255	其他餐饮食品	150
256	热菜（餐饮）	150
257	鱼滑、虾滑、鱼丸、虾丸(餐饮)	155
258	熟制水产品(自制)	16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259	其他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160
260	水发水产品(自制)	160
261	火锅菜品（鱼滑、虾滑、鱼丸、虾丸）	160
262	淡水鱼（餐饮）	160
263	海水鱼（餐饮）	160
264	熏、烤水产品（餐饮）	160
265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160
266	熟制水产品（餐饮）	160
267	散装白酒(餐饮)	180
268	散装配制酒（餐饮）	180
269	散装啤酒(餐饮)	180
270	其他熟肉类(自制)	200
271	肉灌肠类(自制)	200
272	熏烧烤肉类(自制)	200
273	毛肚鸭肠等副产品(自制)	200
274	其他调理肉类(自制)	200
275	食用血类(自制)	200
276	熟肉制品（自制）	200
277	火锅菜品（毛肚、鸭肠）	200
278	火锅菜品（肉丸）	200
279	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0	禽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1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	200
282	熏煮香肠制品（餐饮）	200
283	食用植物油（餐饮）	200
284	酱卤肉制品（餐饮）	200
285	肉冻、皮冻(自制)	200
286	油炸肉制品(餐饮)	200
287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200
288	腌腊肉制品(餐饮)	200
289	瓜尔胶	60
290	山梨酸钾	200
291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0
292	碳酸氢铵	200
293	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	200
294	食品用香精	200
295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200
296	酶制剂、复配酶制剂	200
297	氮气	200
298	索马甜	200
299	明胶	200
300	磷酸酯双淀粉	200
301	面制品原料及半成品	55
302	r-氨基丁酸	150
303	冰淇淋原浆	150
304	工业化豆芽	1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05	即食鲜切蔬果	150
306	冷链即食食品	150
307	其他食品	150
308	乳酸菌复配粉	150
309	生鲜乳	150
310	食品馅料	150
311	食品用预拌（料）粉	150
312	水发产品	150
313	无糖食品	150
314	宣称辅助降血脂的普通食品	150
315	宣称改善睡眠的普通食品	150
316	宣称减肥功能、纤体、瘦身、通便的普通食品	150
317	宣称镇静、缓解体力疲劳、调节或提高免疫力的普通食品	150
318	预拌粉	150
319	原料乳	150
320	原料乳粉	150
321	白酒基酒	150
322	其他熟肉制品	150
323	油炸肉制品	150
324	蛋白粉	150
325	牛肉	250
326	羊肉	250
327	猪肉	250
328	其他畜肉	205
329	其他畜副产品	200
330	羊肝	200
331	羊肾	200
332	猪肝	200
333	猪肾	200
334	牛肝	200
335	牛肾	200
336	鸡肉	150
337	鸭肉	150
338	其他禽肉	150
339	鸡肝	150
340	其他禽副产品	150
341	菜豆	50
342	刀豆	45
343	豇豆	50
344	豆芽	50
345	甘薯	50
346	姜	50
347	萝卜	50
348	马铃薯	5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49	山药	50
350	芋	50
351	黄瓜	50
352	南瓜	45
353	大蒜	50
354	韭菜	50
355	番茄	50
356	黄秋葵	50
357	辣椒	50
358	茄子	50
359	莲藕	50
360	鲜食用菌	50
361	菠菜	50
362	普通白菜	50
363	芹菜	50
364	油麦菜	50
365	花椰菜	50
366	胡萝卜	50
367	冬瓜	50
368	其他蔬菜	50
369	西葫芦	50
370	青蒜	50
371	蒜薹	50
372	洋葱	50
373	甜椒	50
374	大白菜	50
375	结球莴苣	50
376	苋菜	50
377	菜薹	50
378	结球甘蓝	50
379	赤球甘蓝	50
380	葱	50
381	鸡毛菜	50
382	茎用莴苣	50
383	韭黄	50
384	苦瓜	50
385	芦笋	50
386	青花菜	50
387	茼蒿	50
388	鲜食玉米	50
389	小茴香	50
390	叶用莴苣	50
391	豆类	100
392	淡水虾	200
393	淡水蟹	200
394	淡水鱼	200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元/批次）
395	海水鱼	200
396	海水虾	200
397	海水蟹	200
398	贝类	200
399	其他水产品	200
400	李子	50
401	杏	50
402	石榴	50
403	柿子	50
404	菠萝	50
405	龙眼	50
406	山楂	50
407	橙	100
408	柑、橘	100
409	柠檬	100
410	柚	100
411	甜瓜类	100
412	西瓜	100
413	桃	100
414	樱桃	100
415	草莓	100
416	猕猴桃	100
417	葡萄	100
418	西番莲（百香果）	100
419	火龙果	100
420	荔枝	100
421	芒果	100
422	香蕉	100
423	梨	100
424	苹果	100
425	油桃	100
426	枣	100
427	番木瓜	100
428	桂圆	100
429	黑莓	100
430	桑葚	100
431	山竹	100
432	杨梅	100
433	鸡蛋	100
434	其他禽蛋	100
435	鲜蛋	100
436	生干籽类	200
437	生干坚果	2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类别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类食品平均样品购置费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第 01、04 包）（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第__包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平均比例为____%。（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苊、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苊、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苊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泥(酱)	素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品	速冻调制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产制品	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脲、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 ₃ 、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叶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 ₆ 、叶酸、维生素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素B ₁₂ 、维生素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 α -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n-3) 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 (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n-3) 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 n-6) 的比、二十碳五烯酸 (20:5 n-3)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n-3) 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 (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十四烷酸) 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 (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n-3) 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 (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乳铁蛋白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31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KOH)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除上述类别的餐饮食品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焦糖色	吸光度、氨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蜂蜡	过氧化值、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水分、黄曲霉毒素B ₁ 、色价、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色价、干燥减量、铅(Pb)、砷(As)		
				红曲红色素	色价、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As计)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As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无机砷(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磷		
				大白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豆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阿维菌素、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 (%)	备注
					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山药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胡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3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啉、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油桃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33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啶、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 率(%)	备注
					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 素B ₁ 、噻虫嗪、噻虫胺		

9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_人；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_ %； 从事检验工作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_人； 承担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___人。					
序号	姓名	在本单 位工作 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专 职抽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 1.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以上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实验场所介绍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开展所报分包品类抽检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等情况，并提供实验场所平面图、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三年的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参加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12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

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并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4 服务承诺

- 1.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抽检工作；
- 2.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各项工作；
- 3.承检机构在 3 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4.承检机构承诺能够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注：请各投标人结合实际，对服务事项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 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抽检任务工作方案》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以及开展监督抽检或应急检验等工作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